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701,852	84,926
- 玩具業務	596,185	24,461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104,985	58,428
- 投資業務	682	2,037
毛利	469,157	58,4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14,786	474,673
營運溢利	764,295	496,6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861	491,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61,386	504,26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2.80	2.05
- 攤薄	2.80	2.05
每股中期股息	0.05	0.05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9.7%至約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千八百四十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115.3%至約港幣八千七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千零八十八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下跌2.8%至約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四十六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四十一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五億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五億七千零四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億零三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四億七千四百七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 94%，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0%。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大幅增長 205.4%至港幣六千五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一百三十萬元，此乃由於一個全球頂尖品牌在商用樓層的長期租約開始生效。隨著這項重大租賃項目的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長遠而言，本公司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長期維持強勁。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港幣七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七百萬元增長 6.2%。兩個相鄰地段持續進行工程，對此物業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的租賃活動帶來負面影響，但出租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開始獲得改善。本公司預計有關影響僅屬短暫；且長遠而言，半山區豪宅物業的需求上升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 28.5%至約港幣七百六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五百九十萬元，此乃由於去年續約之租金增加，且出租率接近 100%。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持續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增長 19.3%至港幣七百四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百二十萬元，分部收入增加乃受惠於彩星集團大廈的一個全球頂尖品牌長期租約生效所致。

###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輕微下跌 2.8%。

管理層仍對香港長遠之物業市場及零售業保持正面展望，並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九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由於「**忍者龜**」產品於期內銷售持續強勁，加上分銷市場數目大幅增加，相比去年同期該產品僅於六月始推出市場，故此本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2.6%（二零一二年同期：32.5%），毛利率改善反映出高銷售量帶動下投放於新產品開發及模具上的投資獲得更有效的運用。

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均增長，儘管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開支因應銷量提高而增加，彩星玩具於期內仍錄得淨溢利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淨虧損港幣四千零六十萬元）。

期內，本公司在北美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經濟復甦步伐有加速跡象。隨著就業市場逐步改善、資產價值上漲及消費信貸放寬，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至自二零零八年衰退以來的最高水平。美國玩具業於年初零售表現強勁，惟自二月以來銷售開始轉弱。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美國整體玩具業零售金額增長約2.2%。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業務計劃將如期展開，並隨著Nickelodeon電視節目持續熱播及全新產品陸續推出，預期「**忍者龜**」產品銷售將保持強勁。根據往績在下半年玩具零售量佔全年銷售的大部分。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管理層大幅減低所持股票投資，並一直維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百五十萬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投資淨溢利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港幣二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90,561	701,852	84,926
銷售成本		(30,025)	(232,695)	(26,428)
毛利		60,536	469,157	58,498
市場推廣費用		(13,543)	(104,962)	(3,9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2)	(19,546)	(1,290)
行政費用		(11,690)	(90,597)	(59,3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86)	(4,543)	28,01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6,424	514,786	474,673
營運溢利		98,619	764,295	496,62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21)	(13,340)	3,397
融資成本		(1,080)	(8,369)	(5,34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3)	(1,725)	(3,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95,595	740,861	491,1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五	1,364	10,570	(4,080)
期間溢利		96,959	751,431	487,037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40	661,386	504,262
非控股權益		11,619	90,045	(17,225)
		96,959	751,431	487,037
每股盈利	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0.36	2.80	2.05
攤薄		0.36	2.80	2.0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	96,959	751,431	487,0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929	7,203	(772)
期間總全面收益	97,888	758,634	486,265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261	668,520	503,490
非控股權益	11,627	90,114	(17,225)
	97,888	758,634	486,26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594,152	4,604,675	4,098,99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34	186,269	140,024
		618,186	4,790,944	4,239,022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7	9,976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4,250	32,940	912
		624,494	4,839,836	4,257,6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71	43,175	22,267
應收貿易賬項	八	24,860	192,667	178,911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5,097	39,502	12,594
可退回稅項		78	603	1,6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668	28,425	32,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62	605,759	465,772
		117,436	910,131	714,126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6,942	363,80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九	9,049	70,133	47,89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83	191,297	159,758
撥備		1,341	10,393	13,330
應繳稅項		1,382	10,708	3,689
		83,397	646,331	588,475
<b>流動資產淨值</b>		34,039	263,800	125,6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58,533	5,103,636	4,383,26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432	135,100	16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26	22,679	23,296
	20,358	157,779	186,296
<b>資產淨值</b>	638,175	4,945,857	4,196,966
<b>權益</b>			
股本	3,035	23,525	23,699
儲備	610,947	4,734,836	4,082,255
宣派股息	1,515	11,740	11,8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5,497	4,770,101	4,117,775
非控股權益	22,678	175,756	79,191
<b>權益總額</b>	638,175	4,945,857	4,196,966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 二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1)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於合乎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籍著對被投資公司行駛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 三 分部資料

#### 三·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經營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8,755	682	596,185	705,622
分部間收入	(3,770)	-	-	(3,77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04,985	682	596,185	701,85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 (虧損)	575,866	(3,861)	200,388	772,393
折舊	(5,440)	-	(352)	(5,792)
分部營運溢利 / (虧損)	570,426	(3,861)	200,036	766,601
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6,255	-	409	6,664
融資成本	(5,203)	(36)	(3,073)	(8,31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725)	(1,725)
	1,052	(36)	(4,389)	(3,37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571,478	(3,897)	195,647	763,228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2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8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62,080	2,037	24,461	88,578
分部間收入	(3,652)	-	-	(3,652)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8,428	2,037	24,461	84,926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 (虧損)	504,221	30,050	(32,740)	501,531
折舊	(3,925)	-	(417)	(4,342)
分部營運溢利 / (虧損)	500,296	30,050	(33,157)	497,189
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	-	1,009	1,009
融資成本	(4,906)	(56)	(215)	(5,17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564)	(3,564)
	(4,906)	(56)	(2,770)	(7,7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495,390	29,994	(35,927)	489,457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1,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1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3,126	242,200	609,375	5,704,7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976	9,97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4,853,126	242,200	619,351	5,714,677
分部間對銷	(2)	-	(482)	(484)
遞延稅項資產				32,940
可退回稅項				603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231</u>
資產總值				<u>5,749,9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2,299	-	227,306	769,605
分部間對銷	(482)	-	(2)	(484)
遞延稅項負債				22,679
應繳稅項				10,708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602</u>
負債總值				<u>804,1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9,711	326,137	368,414	4,954,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701	11,70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4,259,711	326,137	380,115	4,965,963
分部間對銷	-	-	(475)	(475)
遞延稅項資產				912
可退回稅項				1,614
不能分部之資產				<u>3,723</u>
資產總值				<u>4,971,73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6,730	-	188,676	745,406
分部間對銷	(475)	-	-	(475)
遞延稅項負債				23,296
應繳稅項				3,68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55</u>
負債總值				<u>774,771</u>

### 三·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06,108	60,300	4,583,625	4,032,673
美洲				
— 美國	369,181	20,494	855	808
— 其他地區	40,337	3,562	-	-
歐洲	133,180	206	222,416	223,218
香港以外				
— 其他亞太地區	50,442	354	-	-
— 其他	2,604	10	-	-
	595,744	24,626	223,271	224,026
	701,852	84,926	4,806,896	4,256,699

### 三·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156,100,000 元、港幣 102,500,000 元、港幣 73,100,000 元及港幣 70,9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4,000,000 元）。

#### 四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9,218	14,481
產品研發費用	3,185	2,122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75,396	1,544
僱員福利支出	43,921	32,57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54	4,705
貸款利息	4,852	4,544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20,975	(3,185)
從一名租戶收取的賠償金	(6,255)	-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3	-

#### 五 所得稅 (抵免) / 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13	3,100
海外稅項	16,41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49)	-
	<u>22,075</u>	<u>3,10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32,645)</u>	<u>980</u>
所得稅 (抵免) / 支出	<u>(10,570)</u>	<u>4,080</u>

## 六 股息

### 六·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 0.05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0.05 元）	11,740	11,84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 0.05 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惟會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 六·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二期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0.05 元）	11,803	12,293
---	--------	--------

##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61,386,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04,262,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017,000（二零一二年：245,560,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04,262,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5,578,000 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 18,000 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 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2,667	179,887
減：客戶折扣撥備	-	(976)
	<u>192,667</u>	<u>178,911</u>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89,369	176,97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194	1,631
六十天以上	1,104	309
	<u>192,667</u>	<u>178,911</u>

## 九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2,351	38,758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974	7,527
六十天以上	808	1,613
	<u>70,133</u>	<u>47,898</u>

## 十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十一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使之與本期間呈報一致。

###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4%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 28,425,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968,000 元），當中約 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92,241,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7,304,000 元）及存貨為港幣 42,74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783,000 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乃由於客戶訂單及船運情況持續好轉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8.7%，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0.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 1.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605,75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65,772,000 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6.08 元至港幣 7.95 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 1,989,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